## 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4 号

##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创无限广告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、12 月 31 日、2016 年 4 月 21 日、7 月 27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,金额共计 5,500 万元。你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滞后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7.3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8.4.4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## 2016年8月22日